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建〔2018〕144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委）、省公路局：

为推动普通国省道路况水平稳步提升，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和省级抽检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交建〔2018〕139号），省厅决定调整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省级补助标准，并从2019年计划项目开始执行。

省级按县域类别“省级扶贫重点县、中等发展水平县、经济较发达县”对路面改造工程（分路面重铺、沥青路面面层修复工

程两类) 进行补助, 具体标准如下:

路面改造工程省级补助标准

项目类别	补助计量单位	省级扶贫重点县	中等发展水平县	经济较发达县
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150	130	100
沥青路面面层修复	元/行车道面积平方米	45	40	35
县域经济类别划分		永泰; 云霄、诏安、平和; 清流、宁化、建宁、 泰宁、明溪; 顺昌、浦城、光泽、 松溪、政和; 武平、长汀、连城; 霞浦、寿宁、周宁、 柘荣、古田、屏南。	连江、闽清、罗源、平潭; 漳浦、东山、南靖、长泰、 华安; 安溪、永春、德化; 将乐、沙县、尤溪、大田、 三元、梅列; 仙游、城厢、荔城、涵江、 秀屿; 邵武、武夷山、建瓯、建 阳、延平; 永定、上杭、漳平、新罗; 福安、福鼎、蕉城。	福清、长乐、闽侯、 鼓楼、台江、仓山、 晋安、马尾; 思明、湖里、同安、 集美、海沧、翔安; 龙海、芗城、龙文; 石狮、晋江、南安、 惠安、鲤城、丰泽、 洛江、泉港; 永安。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0月16日

(联系人: 陈毅, 电话: 0591-87077122, 0591-8750086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各设区市公路局, 厅办公室、综规处、财务处、驻厅纪检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